

证券代码：430169

证券简称：融智通

主办券商：中航证券

融智通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1 月 8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和网络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管明尧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61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8,249,732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99%。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出席 4 人，董事周泽湘因个人缺席；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4. 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公司副总经理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基于公司自身经营发展以及战略发展规划需要，综合考虑行业环境及公司所处的发展阶段内外部因素，考虑到公司下一步业务发展，为提高决策效率、降低运营成本，实现公司及股东利益最大化，经慎重考虑，公司拟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简称“股转系统”)终止挂牌。

公司将采取有效措施保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具体保护措施将以公告的形式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进行披露。公司拟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提交终止挂牌申请，具体终止挂牌时间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批准的时间为准。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8,148,431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3%；反对股数 32,148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弃权股数 69,153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2%。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二)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目前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为了便于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顺利开展，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终止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申请文件；

2、批准、签署与本次终止挂牌相关的文件；

3、办理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一切相关事宜。

授权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批准本项授权的决议之日起至终止挂牌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8,148,43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3%；反对股数 32,14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弃权股数 69,15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2%。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异议股东保护措施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充分保护可能存在的公司异议股东（异议股东包括未参加本次审议终止挂牌事项股东大会的股东和已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但未投赞成票的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将与异议股东进行洽谈，愿意对异议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回购，以保障其合法权益。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1）。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8,025,98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2%；反对股数 32,14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弃权股数 191,59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3%。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大成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王学刚 李婕妤

(三) 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所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 《融智通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融智通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11 日